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建兴:上诉人沈阳兴发陶瓷有限公司因与李志慧、第三人黄春坤、黄建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本院(2025)辽0124民初243号民事判决,在法定期限内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上诉请求为1、撤销法库县人民法院(2025)辽0124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,上诉争议金额5,602,378.02;2、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逾期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